JUL22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72117 日期：2024年7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专精日本料理的厨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证明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声称的合格经验的认定。见In Re: 01651704（AAO 2022年7月8日）。但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审议有关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额外不利证据。同上。

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考虑了申请人的答复，再次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证据不足。在第二次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权衡了该公司的证明。1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4（第九巡回法院2008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我们认定法规和判例法禁止我们考虑该公司的上诉证据，且记录支持审理主任最近的撤销决定。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1 在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符合参与这些撤销程序的资格，因为他有资格根据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将申请“ 转移 ”至新工作，并适当请求这样做。见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AAO 2017年11月11日）。然而，受益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第二份NOIR，也未对第二次撤销决定提出上诉。此外，受益人转移的资格并不禁止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见Herrera v. USCIS, 571 F.3d 881, 889（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非公民在该工作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明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候 ”，USCIS可“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证明其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0页。

如果通知签发时未经解释和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签发NOIR。Herrera, 571 F.3d 第886页；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及时回应NOIR，或答复未能克服所列撤销理由，USCIS可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第452页。

二、分析

A. 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符合DOL认证的所提供工作的所有要求。8 C.F.R. § 204.5(l)(3)(ii)(B)；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年）。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8月12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明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工作机会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明中的工作提供部分，以确定工作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规定的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1983年）（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明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明规定，所提供特色厨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在所提供工作中 ”两年经验。就劳工证明而言，“ 在所提供工作中 ”一词指“ 履行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具体为那些

列于[劳工证明]上的[职责]。”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3（BALCA 2011年10月24日）（引注省略）。该公司表示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明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在所提供工作中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经验。他表示，从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韩国一家餐厅雇用他担任专精日本料理的厨师。

为证明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的前雇主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将考虑与外籍人士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餐厅所有者2015年的信函，据称该餐厅从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雇用受益人。然而，审理主任最近的NOIR指出了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中的差异。在2006年11月的美国访客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他当时在韩国一家建筑公司担任助理经理。在申请补充表中被要求列出其前两位雇主时，他注明：“无。”受益人在2006年11月表示在建筑公司之前没有前雇主，这对其声称的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合格全职经验产生疑问。见Love Korean Church, 549 F.3d 第754页（要求申请人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2页（同上）。

受益人提交了其据称在餐厅的四名前同事的陈述。但NOIR指出了这些陈述的不可靠性。它们不在餐厅信笺上，且记录中缺乏该餐厅在受益人据称任职期间雇用这些个人的佐证证据。

此外，NOIR指出，餐厅2004年12月商业登记证的副本载明其“[签]发[原因]”为“业务类型变更”。该证书似乎表明，2004年12月，餐厅开始经营不同类型的业务。因此，该证书对受益人声称其于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在该餐厅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的说法产生额外疑问。见Love Korean Church, 549 F.3d 第754页；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

未经解释和未被反驳，NOIR的指控本应导致申请因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证据不足而被拒。因此，审理主任适当签发了NOIR。见Herrera, 571 F.3d 第886页；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第451页。

在答复中，律师主张，当受益人于2006年在韩国美国领事馆申请美国访客签证时，领事馆只有英文签证申请表。由于受益人当时不懂英语，律师称他付费让一家企业为其填写申请表，且他不知道其英文内容。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烈推定”，即其知晓申请内容并予以同意。见 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鉴于移民文件的性质和重要性……有理由期望[非公民]采取措施查明其所签署文件的准确性，并在必要时取得译文。”同上，第500页。因此，受益人声称不知晓文件中的虚假内容，并不能推翻其知晓申请内容的强烈推定。此外，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见 INS v. Phinpathya, 464 U.S. 183, 188-89 n.6 (1984)（“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申请人主张，“要求受益人寻找自2003年其开始在该餐厅工作以来一直受雇于同一餐厅的证人是不合理的”。但审理主任的NOIR并未要求公司提交自2003年以来曾在该餐厅工作的证人证据。相反，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所提交陈述的所谓前同事在受益人工作期间曾在该餐厅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USCIS拒绝受益人四名所谓前同事的陈述存在错误。公司称，USCIS不合理地要求将这些陈述打印在餐厅信笺纸上。公司主张，该机构不当拒绝了公司的解释，即在韩国的中小企业往往没有信笺纸，而是在其函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USCIS并未要求所谓同事的陈述必须写在餐厅信笺纸上。在NOIR和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缺乏独立的佐证证据，证明他们在受益人在该餐厅任职期间曾在该餐厅工作。”因此，除了写在餐厅信笺纸上的陈述外，USCIS本会接受其他独立的佐证证据——例如税务记录或同期的商业记录——以证明该企业在相关期间雇用了他们。

申请人还主张，其他证据压过了USCIS对餐厅2004年登记证书上“企业类型变更”的疑虑。律师称，该证书指的是餐厅所有者纳税人分类的变更，而非企业分类的变更。律师还主张，餐厅的信函日期晚于2004年，表明该企业在2004年之后继续作为餐厅经营。

然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2004年登记证书上的“企业类型变更”指的是餐厅所有者的纳税人分类。见 Phinpathya, 464 U.S. at 188-89 n.6；Matter of S-M-, 22 I&N Dec. at 51（裁定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此外，信函表明该企业在2004年之后继续作为餐厅经营，这并不能压过对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其他疑虑，包括：其在2006年美国签证申请上的不一致就业经历；2004年登记证书上的“企业类型变更”；以及缺乏独立佐证证据证明其所谓同事在其工作期间曾在该餐厅工作。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

B. 上诉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额外证据。但如果申请人此前已收到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交此类材料，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该证据。8 C.F.R. § 205.2(b)；另见 Suazo-Caldamas v. INS, 992 F.2d 1220, 1220 (9th Cir. 1993)；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我们在2022年7月的首次上诉决定中通知申请人需要提供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在2023年6月的第二次NOIR为公司提供了额外通知和提交此类证据的机会。因此，我们拒绝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获批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